

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5.7775	其中：耕地	3.7208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祥平街道、大同街道、西柯镇、五显镇	村	西湖社区、东山社区、官浔社区、下峰村、西浦村			
权属状况	土地权属、地类清楚，四至明确，土地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3.7208	112.5	1		
	基本农田	0				
	林地	0				
	园地	0.8913	112.5	1		
	其他农用地	0.3188	112.5	1		
	建设用地	0.8466	112.5	1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86.6625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6.6625				
	征地总费用	823.2938				
	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111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67	
发放安置补助费		111				
农业安置		0				
社会保障安置		0				
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	
用地单位安置		0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<p>1、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号文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7.5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9.5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</p> <p>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村（居）委会集体、小组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</p> <p>3、若涉及拆迁，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。</p>		

填表人：叶福运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